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44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理人兼送　李茂盛
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展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漢宗
人
相　對　人　詹富凱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六一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登錄債券新臺幣捌佰捌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2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880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6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公司變更登記表（以上均為影本）、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610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